

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.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人民币）
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55,532.36
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154,862.33
2022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合计	154,862.33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-654.39%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正常资金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
签署页)

签字: _____ 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
签署页）

签字：  _____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
签署页）

签字：  _____

2023 年 4 月 25 日